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657號

債 權 人 鴻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代為申請報關及安排船期之釋明資
料。(如：委託契約書影本)

(二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新臺幣80,213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
付款通知函金額新臺幣80,214元不相符)

(三)提出債務人金鉅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
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